



常用的医保事项都可在这里点击办理

### 事项办理

1 选择“我要备案”点“异地长期人员”



2 阅读用户须知，点“进入办事”



3 选择办理模式，选择“代人办理”时需填写被代办人信息



4 选择“备案”后点“确定”



5 填写“备案信息”后点“下一步”



6 选择签章方式（这里以“去签章”为例）



7 点“签署”完成签章



8 签章完成，点“下一步”



9 信息确认无误后，点“提交”完成办理

### 方法2: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或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异地就医）→异地就医备案申请→选择为自己或为他人办理(为他人办理需按要求添加家庭成员)→选择参保地浙江省杭州市→选择就医地→选择参保险种→选择备案类型→开始备案→开始备案→选择备案开始与结束日期→填写联系人信息→点击查看备案承诺书→开始签名→保存并提交→提交备案→成功(若失败请查看失败原因后重试或咨询当地医保)

### 3. 窗口办

医保经办窗口  
街道、合作银行窗口等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杭州市医疗保障事务受理中心 印制

### 受理条件

符合条件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常住外地3个月以上需到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

### 申请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双方身份证件原件）

### 办理流程

## 1. 网上办

### 进入办事

1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s://www.zjzfw.gov.cn/>，定位到隶属统筹区，点“确定”



2 选择部门服务，找到隶属“市医疗保障局XX分局”



### 事项办理

1 选择“行政确认”，找到“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点“在线办理”



2 阅读用户须知，点“进入办事”



3 选择办理模式，选择“代人办理”时需填写被代办人信息，点“确定”



4 选择“备案”后点“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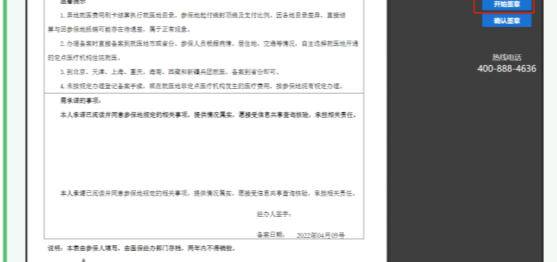
5 填写“备案信息”后点“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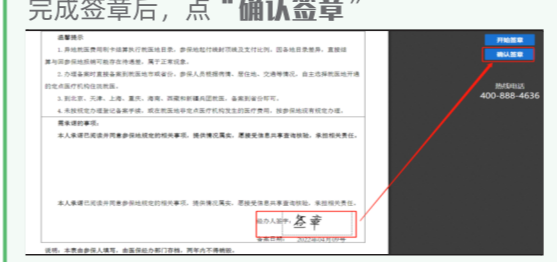
6 选择签章方式（这里以“在线签章”为例），点“下一步”



7 点“在线签章”后再弹出页面点“开始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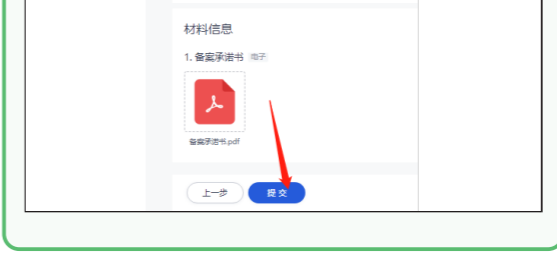
8 完成签章后，点“确认签章”



9 签章完成，点“下一步”



10 信息确认无误后，点“提交”完成办理



### 2. 掌上办

### 进入办事



扫二维码下载“浙里办”APP，如已下载，请直接打开



1 打开“浙里办”APP



2 搜索“浙里医保”选择“浙里医保”



3 选择“浙里医保”进入办事



### 事项办理

- 1 选择“我要报销”点“住院费用报销”
- 2 选择“浙里医保”进入办事
- 3 常用的医保事项都可在这里点击办理



- 1 选择参保统筹区，填写住院信息和银行信息，点“下一步”
- 2 阅读用户须知，点“进入办事”
- 3 选择办理模式，选择“代人办理”时需填写被代办人信息，点“确定”
- 4 选择“我要报销”点“住院费用报销”



### 3. 窗口办

#### 医保经办窗口 街道、合作银行窗口等

- 1 上传出院记录、住院费用清单、医疗费票据，点“下一步”
- 2 点“下一步”
- 3 信息确认无误后，点“提交”完成办理
- 4 注意上传的原始材料需邮寄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由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预审通过后提供具体地址。



# CHS

##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浙里办APP 杭州医保公众号

# 住院费用 报销



杭州市医疗保障事务受理中心 印制

### 受理条件


统筹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的医疗费用：

1. 在统筹区医疗机构因急诊未刷社会保障卡结算而由个人垫付的医疗费用；
2. 临时外出期间在当地医疗机构发生的急诊费用；
3. 因病确需在所属辖区以外的医保定点医院治疗的，参保人员应按所属辖区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未经备案自行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应先由个人承担一定比例，再按所属辖区规定结算。

### 申请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双方身份证件原件）和本人银行卡一张。
2. 医疗费用发票原件（含电子票据）。
3. 出院记录原件或复印件。
4. 住院费用汇总明细清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医院收费章）。
5. 报销外伤医疗费时，还需提供外伤经过情况说明，涉及责任认定或商业保险赔付的，需同时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法院执行说明、调解协议书或保险理赔单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办理流程



### 1. 网上办

#### 进入办事

- 1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s://www.zjzfw.gov.cn/>，定位到隶属统筹区，点“确定”
- 2 选择部门服务，找到隶属“市医疗保障局XX分局”

### 事项办理

- 1 选择“行政给付”，找到“住院费用报销”点“在线办理”



- 1 阅读用户须知，点“进入办事”
- 2 选择办理模式，选择“代人办理”时需填写被代办人信息，点“确定”
- 3 填写住院信息和银行信息
- 4 上传出院记录、住院费用清单、医疗费票据（均需原件）
- 5 知晓办理结果材料，点“下一步”
- 6 信息确认无误后，点“提交”完成办理
- 7 注意上传的原始材料需邮寄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由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预审通过后提供具体地址。



### 2. 掌上办

#### 进入办事

- 1 打开“浙里办”APP
- 2 扫二维码下载“浙里办”APP，如已下载，请直接打开
- 3 搜索“浙里医保”选择“浙里医保”





3 选择“浙里医保”进入办事



4 常用的医保事项都可在这里点击办理

事项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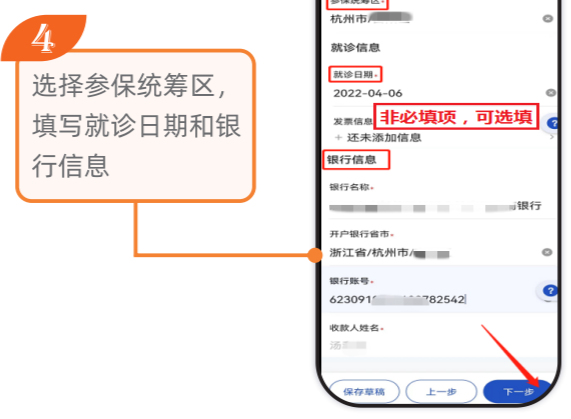
1 选择“我要报销”点“门诊费用报销”



2 阅读用户须知，点“进入办事”



3 选择办理模式，选择“代人办理”时需填写被代办人信息



5 上传门诊票据和病历，点“下一步”



6 点“下一步”



7 信息确认无误后，点“提交”完成办理



8 注意上传的原始材料需邮寄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由隶属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预审通过后提供具体地址。

3. 窗口办  
医保经办窗口  
街道、合作银行窗口等



# 门诊费用报销



杭州市医疗保障事务受理中心 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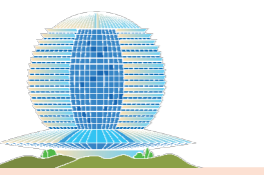
## 受理条件

统筹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的医疗费用：  
1. 在统筹区医疗机构因急诊未刷社会保障卡结算而由个人垫付的医疗费用；  
2. 临时外出期间在当地医疗机构发生的急诊费用；  
3. 因病确需在所属辖区以外的医保定点医院治疗的，参保人员应按所属辖区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未经备案自行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应先由个人承担一定比例，再按所属辖区规定结算。

## 申请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双方身份证件原件）和本人银行卡一张。
2. 医疗费用发票原件（含电子票据）。
3. 门诊病历及医疗费用清单原件或复印件。
5. 报销外伤医疗费时，还需提供外伤经过情况说明，涉及责任认定或商业保险赔付的，需同时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法院判决书、法院执行说明、调解协议书或保险理赔单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议书或保险理赔单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办理流程



## 1. 网上办

### 进入办事

1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s://www.zjzfwf.gov.cn/>，定位到隶属统筹区，点“确定”



2 选择部门服务，找到隶属“市医疗保障局XX分局”



### 事项办理

1 选择“行政给付”，找到“门诊费用报销”点“在线办理”



2 阅读用户须知，点“进入办事”



3 选择办理模式，选择“代人办理”时需填写被代办人信息，点“确定”



4 填写就诊日期和银行信息，点“下一步”



5 上传门诊票据、病历和其他相关材料，点“下一步”



6 知晓办理结果材料，点“下一步”



7 信息确认无误后，点“提交”完成办理



8 注意上传的原始材料需邮寄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由隶属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预审通过后提供具体地址。

## 2. 掌上办

### 进入办事



扫二维码下载“浙里办”APP，如已下载，请直接打开

1 打开“浙里办”APP



2 搜索“浙里医保”选择“浙里医保”